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行”）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审核，本次董事会选举的董事长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有聘岗位的任职资格条件、经营管理经验及专业业务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枫同志为嵊州农商银行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行长、副行长和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行长、副行长和董事会秘书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审核，本次聘任的行长、副行长和董事会秘书人选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具有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和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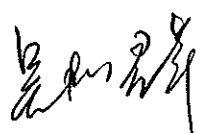
3.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杜立群同志为嵊州农商银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聘任徐人慧同志、马森江同志为嵊州农商银行副行长，聘任黄建苗同志任嵊州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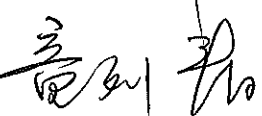
三、关于聘任财务会计部、合规管理部和审计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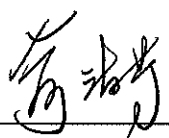
1.本次聘任行财务会计部、合规管理部和审计部负责人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审核，本次聘任的财务会计部、合规管理部和审计部负责人人选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具有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和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任宇同志为嵊州农商银行财务会计部负责人，聘任梁妤同志为合规管理部负责人、吴益峰同志为是审计部负责人。

独立董事：  _____

独立董事：  _____

独立董事：  _____

2023年8月8日